**监督索引号53012671030300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石林县发改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石林县发改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十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十二、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本次下达）

十三、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另文下达）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部门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石林县发改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县的投资进行综合管理；组织申报省、市重点项目，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对重点项目的综合管理；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颁布的价格政策和法规，按照价格管理权限依法管理石林县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并提供服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调管理本县新能源企业；统筹全县资源环境综合利用；组织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向和重点，贯彻实施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政策，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负责县级储备粮及省级储备粮代管，负责全县粮食供需总量平衡和市场调控，做好粮食行业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强化粮油质量检测制度，对本县的粮油行业进行指导监管；对本县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进行管理；对全县行政区域内石油和天然气长输管线、新能源发电企业、在建发电项目、粮库、粮食流通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11个科室，办公室（审计科）、发展规划科、项目投资科、重点项目科、综合改革科、价格管理科、资源环境科、粮食综合科、粮食监督科、应急管理科、人事教育科。行政编制2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工勤人员控制数2名。下设1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县域经济服务中心，事业编制7名。

（三）重点工作概述

1.编制好年度计划，抓好稳增长工作。

编制《石林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交县人代会审议。做好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稳增长政策措施，制定并落实我县2021年稳增长措施。年初对全年及各季度经济指标进行细化分解，每季度对分解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上报县目督办进行排名通报，严格执行好监测、预警、分析、会商“四项制度”，定期不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分析研究，找准问题结症，及时解决，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确保GDP增8%；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0亿元以上。

2.做好中长期规划工作

a.督促有关单位对“十三五”专项规划终期评估进行修改完善，做好《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总结评估工作。。

b.着力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编制好我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完善石林县“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储备，储备项目160个左右，总投资600亿元左右。科学确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指导相关部门编制好26个专项规划。

c.把功能定位融入“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

3.狠抓固定投资，强化项目推进。

按照“强储备、盯项目、重引进、促开工、优服务、增动力、稳增长”工作思路抓好投资工作。

一是抓好项目策划包装，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继续围绕“三张牌”、八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美丽县城建设等，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建立“十四五”重大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行业投资专项资金，为“十四五”期间项目建设打牢坚实基础。积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县城（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乡村振兴发展项目、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储备，为各类项目申报做好准备。积极申报省市前期经费项目，向上争取前期经费。下达县级预算安排前期经费项目，安排前期经费不低于500万元，做好前期经费管理，滚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全面梳理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做好开工要素准备，抓好项目集中开工，确保拟开工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积极督促各项目责任单位抓好开工项目推进，形成更多投资实物量。

三是做好专债申报。紧扣专项资金支持领域，做好项目策划包装服务，积极引进“外脑、智库”参与项目策划包装，为争取专项资金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着力做好2021年提前批次专债申报工作。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衔接和对接，及时掌握国家、省、市资金投资动向，全方位、高起点、宽视野谋划项目，调整和储备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不断充实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库。

四是严格落实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县级统筹、部门联动，对纳入省、市、县推进的重点项目，纳入立项督办，加强督促检查，确定120个左右重点项目按月推进。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机制》、《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落实好重大项目“周协调、月会办、季开工、半年综合研判”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在谈项目促签约、签约项目促落地、落地项目促开工、开工项目促竣工、竣工项目促投产。对已开工项目，组织开展“回头看”，逐一排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坚决杜绝开工即停工、项目推进缓慢等现象。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逐一解决，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有序有力推进，按时序进度完成投资建设任务。做好基本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库，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省、市、县重点项目的跟踪、统计工作，按月上报进展情况。

五是发挥好国有平台公司的资金运作能力。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县级国有企业改革，整合重组县级平台公司；继续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业等领域投资和运营，减轻财政资金压力。

 六是抓好县级各部门投资项目统计入库。做好投资统计制度培训及入库指导，建立全县投资预警机制，落实统计制度对项目立项的新要求，完善项目信息状态，满足项目入统要求。完善入库要件，确保项目入库统计，做到应统尽统，不漏统，特别是加强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入库指导。

4.继续牵头抓好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一是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调整供给结构，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优化存量、引导增量，帮助企业走良性发展道路。

二是认真制定并落实石林县稳增长促发展政策措施，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三是牵头抓好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各项工作，推进其它改革。抓好深化企业改革工作，逐步解决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做好改制企业政策宣传和职工思想稳定工作。

四是统筹协调、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收集整理相关材料按时上报，充分利用昆明市信用服务平台发布信息。

5.抓好新能源项目建设及生态环境工作 一是贯彻省市能源管理有关政策，抓好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相关工作；协助企业解决建设、生产中的困难问题。做好新能源统计跟踪工作，做好项目节能审查。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完成充电站、充电桩建设任务。二是做好小水电站的清理整改工作。三是完善资源环境综合利用相关制度；四是履行节能减排办公室相关职责，确保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6.抓好粮食流通工作及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一是全力推进县级储备粮规模调整工作，在完成新增成品粮入库到位的基础上，利用储备粮轮换平台，完成原粮调减、品种结构调整工作和仓库标高线整改工作，确保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品种结构达到市政府储备粮调整要求。对到期的2仓县级储备粮进行轮换。

二是全力推进县应急局下达的100万元应急物资采购工作，争取年内完成采购任务，并针对物资采购完成后无储备仓（现有租赁仓库不够堆放100万元新增物资）情况，积极请示政府增加应急物资储备租赁仓库1栋，增加仓库租金10万元。同时，争取政府资金完成应急物资储备仓货架、升降机等设施设备的购置，逐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

三是拟订《石林县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报县政府审定印发，在此基础上积极与宜良农发银行对接沟通，确保成品粮贷款到位，确保县财政224万元成品粮借款的足额归还。

四是争取政府项目启动资金，力争明年内完成十四五粮食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将应急粮油配送中心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纳入全县项目储备，为十四五期间完成项目建设打好基础。

五是按照市发改委应急网点建设要求，在全县现有8个应急委托供应网点的基础上新增粮油应急委托供应网点1个。同时，完成应急网点委托协议书的签订和统一挂牌工作，并按市级要求，完成石林县粮食应急手册的编制。

六是参照市级制定县级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转换和日常管理调配办法、具体业务办理程序，理顺物资储备职能职责，提升应急物资管理水平。

七是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粮食法制和执法队伍建设，建立比较完善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体系，加强粮食法制宣传教育；健全完善粮食流通统计报告制度，确保及时、准确地掌握粮食流通状况。加大对我县粮食质量的监管力度，使监管覆盖面达到应监管对象的100%。通报粮油质量监督检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全县粮油质量安全。

7.做好价格管理工作。

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做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审批和监管工作；加强价格监测预警，把价格监测范围扩大到与民生相关、价格易于波动的小品种商品。进一步管理好通胀预期相关工作；密切关注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市场动态 继续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价格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明码标价的服务意识。通过“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监管，做好收费统计和上报工作，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推进收费情况及收支信息化管理，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做好价格监测；做好价格认证工作。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

8.抓好美丽县城建设工作。

围绕“干净、宜居、特色、智慧”四大要素，对照美丽县城建设标准，查缺补漏，完成三年共谋划“美丽县城”建设项目44个项目未完工项目，对正在开工建设项目加大推进力度，未开工项目尽动工。根据实施情况不断补充完善项目确保69项指标全部达标。做好美丽县城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出台《石林县“美丽县城”建设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安排使用好奖补资金。强化资金监管，规范使用建设资金加大建设资金监管力度，规范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价。

9.抓好支农联系点农业农村工作。

认真抓好支农联系点农业农村工作，做好“挂包帮”、“转走访”工作，用乡村振兴工作巩固扶贫成果，按照脱贫攻坚暨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要求，落实3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帮扶政策，制定帮扶措施。对新一轮贫困户进行排查，完善相关信息。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分别是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37人，其中：行政编制 30人，事业编制7人。在职实有33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33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42人，其中：离休4人，退休38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80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804.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财务总收入1804.76万元与上年预算总收入1060.06万元对比增加了744.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预算收入1133万元,比2020年336.6万元增加了796.4万元；基本支出收入671.76万元比2020年723.46万元减少了51.7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804.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04.7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04.76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1804.76万元与上年预算总收入1060.06万元对比增加了744.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预算收入1133万元,比2020年336.6万元增加了796.4万元；基本支出收入671.76万元比2020年723.46万元减少了51.7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804.76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80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1.76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51.7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在职职工人数比2020年预算人数减少了2人；项目支出1133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796.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项目预算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2010401-行政运行543.5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2010406-社会事业发展规划175万元，主要用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等工作经费；

3.2010450-事业运行23.2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525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物资储备；向上争取项目、重点项目推进和项目开工管理；粮食流通统计、清仓查库等工作方面的项目工作支出。

5.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3.4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7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5.2220115-粮食风险基金70万元，主要用于粮食政策性挂账利息支出；

6.2220199-其他粮油事务支出363万元，主要用于县级承担粮食新增财务挂账利息，2020年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损失，粮食企业退休人员补助，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30101-基本工资14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5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102-津贴补贴216.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0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103-奖金1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107-绩效工资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4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109-职业年金缴费11.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9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113-住房公积金39.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8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201-办公费70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万元，项目支出700万元）。

30207-邮电费0.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6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211-差旅费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217-公务接待费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228-工会经费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229-福利费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239-其他交通费用3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305-生活补助7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9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307-医疗费补助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399-奖励金0.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701-国内债务付息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0万元）。

31204- 费用补贴3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45万元）。

31205-利息补贴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8万元）。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二）与省级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2021年石林县发改局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石林县发改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县发改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9.5万元，较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2.1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石林县发改局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石林县发改局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100次，共计接待65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石林县发改局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4.5万元，较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4.6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较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4.65%。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增加原因是车辆过旧，维修费增加。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县发改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54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12.74万元，主要原因是：

1.预算在职职工人数比2020年预算人数减少了2人；

2.2020年预算在职职工人数中，有2人是纪检工作人员，纪检人员的公用经费与普通职工的差距特别大。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石林县发改局资产总额8892.2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540.74万元，固定资产64.67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1286.57万元，无形资产0.31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

鉴于上述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情况

石林县发改局2021年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是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损失经费项目，具体情况见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县发改局基本支出671.76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51.7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在职职工人数比2020年预算人数减少了2人。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县发改局项目支出1133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796.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项目预算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监督索引号53012671030300111**